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(2017)黔0222刑初375号

公诉机关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吴进宝，男，1986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县人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住贵州省盘县，因本案于2017年2月11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25日被逮捕，同年3月13日被盘县公安局取保候审，同年7月6日被本院继续取保候审，同年7月13日被本院解除取保候审。

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检察院以盘检公诉刑诉［2017］34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进宝犯盗窃罪，于2017年7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17年7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盘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汇昆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吴进宝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7年1月24日，被告人吴进宝得知叶某的农村信用社银行卡密码，次日17时许，吴进宝到盘县松河乡叶某家卧室，盗走叶某的农村信用社银行卡，次日凌晨3时许，在盘县松河乡农村信用社自动取款机上将卡上的人民币14200元取走，后将卡丢弃。2017年6月4日，被告人吴进宝退还叶某人民币14100元。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吴进宝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吴进宝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另查明，2017年2月10日，被告人吴进宝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吴进宝在庭审中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叶某、王某的陈述，辨认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，调取证据清单，个人账户明细账查询，随案移送清单，光碟一张，申请书，盘县乌蒙镇新寨村村民委员证明，收条，人员基本信息，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吴进宝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的人民币14200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吴进宝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依法给予从轻处罚。被盗的人民币已大部分退还被害人，酌情给予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吴进宝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，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7年2月11日起至2017年12月12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责令被告人吴进宝退赔被害人叶美红人民币100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判员　　唐明春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

书记员　　邓亚萍